**重庆市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**

**培训班安全管理告知书**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参加培训的学员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、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，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害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为确保学员在校培训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明确责任界限，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在不知道或难于知道学员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而造成的伤害，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
二、学员在进行技能操作培训的过程中，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不服从教员指令造成伤害的，由学员自行负责；

三、自学校教学场地外部因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所造成的伤害，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
四、严禁在学校内追逐打闹、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，如有违反，造成自身及他人伤害的，由学员自行负责；

五、严禁在学校内违章用火用电、使用管制刀具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、下河游泳、做危险动作等，因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的意外事故，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
六、严禁在学校内进行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学员自行负责；

七、培训期间，学员因故不能参加现场学习的，离校期间出现了人身伤害、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的，由学员自行负责；

八、培训结束后，学员自行滞留在学校或自行到学校发生的意外事故，由学员自行负责；

九、学校发布信息只使用唯一的信息平台（重庆消防协会官网），并且学校办公室电话号码不会变更（023-61205601），除上述网站及电话号码外，学员因轻信其他网站或号码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十、除上述因素外，学员因个人行为造成伤害、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、法规造成伤害的（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），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本校和参训学员各执一份。

**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告知内容，知晓并充分理解相关事宜。**

被告知人抄写上段文字：

。

被告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被告知人身份证号码：

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